证券代码:000982 证券简称:中银绒业 公告编号:2016-85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存在否决议案的情形,大会共审议4项议案,其中《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关于新增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三项议案未获得通过。

2、本次会议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6年9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27日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9月26日15:00至2016年9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召开地点:

宁夏灵武市纺织生态园本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四)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李卫东先生

(六)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本次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9人,代表股份979,170,369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4.246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517,495,544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8.66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5人,代表股份461,674,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5769%。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87人,代表股份103,229,9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719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3人,代表股份1,555,1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86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84人,代表股份101,674,825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6328%。

2、公司高管及律师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及部分高管人员出席了此次会议,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许宝贵、石薇律师为本次股东大会做法律见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二)表决情况:

议案一、关于调整宁夏恒天丝路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募集资金规模及用途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86,17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5816%;反对45,866,10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4310%;弃权9,277,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2,6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874%。

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086,17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5816%;反对45,866,10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4310%;弃权9,277,6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362,6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87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核未获通过。

议案二、关于新增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7,509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7573%;反对45,694,86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4.2651%;弃权9,267,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12,908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6%。

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267,50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6.7573%;反对45,694,86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2651%;弃权9,267,548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512,90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9776%。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核未获通过。

议案三、关于补选赵世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924,592,84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4.4261%;反对45,497,53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4.6465%;弃权9,079,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5,61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927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8,652,39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7.1301%;反对45,497,53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44.0740%;弃权9,079,992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8,405,61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8.7959%。

表决结果:审核通过。

议案四、关于豁免公司控股股东履行承诺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3,81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37.7641%;反对64,097,07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62.0916%;弃权149,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

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恒天聚信(深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983,81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7.7641%;反对64,097,074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2.0916%;弃权149,04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44,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444%。

表决结果:本议案审核未获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许宝贵、石薇

3、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符合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符合相关法律、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股东大会决议。

2. 律师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584 证券简称:西陇科学 公告编号:2016-086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陇科学”或“公司”)因筹划涉及资产收购的重大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584,证券简称:西陇科学)自2016年9月12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9月10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西陇科学: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0)。2016年9月21日,公司于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了《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继续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083)。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相结合购买试剂行业某标的公司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办理办法》规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9月2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2016年10月12日前(不超过30个自然日)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复牌申请未获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10月12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若在上述停牌期满前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按照相关规则的要求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信息;在上述期限内若公司仍未能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披露相关事项的,公司将自停牌首日起3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组事项的议案,或公司将发布终止重大资产重组公告并股票复牌,同时承诺自公告之日起至少1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股票在停牌期间将根据相关规定,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西陇科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93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司定于2016年10月11日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6年9月2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就本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16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局;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大会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6年10月11日(星期二)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0日~10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下午3:00至2016年10月11日下午3:00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出席对象:

1、截止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2016年9月2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七)现场会议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上述提案详见2016年9月20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现场会议登记办法

(一)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加盖公章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法人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社会公众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及委托人账户有效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外地股东可在登记日截止前用通讯方式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6年10月11日上午9:00—11:30,下午1:00—2:20。

(三)登记地点: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71

2、投票简称:阳光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议案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6年10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10月10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6年10月11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系人:江信建、徐悠婧

联系电话:0591-88089227,021-80328621

传真:0591-88089227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

邮政编码:350002

(二)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费、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授权委托书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十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如下表决权:

序号	议案内容	授权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阳光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证券账户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书有效限期:

委托书签发日期:

受托人签名:

受托身份证号码:

备注:

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的选择栏目上划勾,单项选择,多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9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9月22日以电话、电子邮件、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6年9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9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9人,代为出席董事0人。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

(一)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苏州新万益100%股权的议案》,议案详情参见2016-196号公告。

(二)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收购逸涛万国房地产50%股权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196号公告。

(三)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泓璟达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197号公告。

(四)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宇特顺房地产提供担保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议案详情参见2016-198号公告。

(五)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局拟于2016年10月13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福州市鼓楼区乌山西路68号二楼会议室和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2016年第二十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具体事项详见公司2016-199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95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苏州新万益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 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或“公司”)拟通过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苏南阳光城置业(苏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南阳光城置业”)以不超过159,000万元收购万益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益集团”或“转让方”)持有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新万益”或“交易标的”)100%股权及转让方对交易标的35,981.39万元的债权净额,该笔交易完成后,苏南阳光城置业持有苏州新万益100%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一)公司名称:万益集团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漳州台商投资区角美镇石厝村洪岱路;

(三)法人代表:杨海水;

(四)成立时间:2013年8月2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对房地产业的投资;物业服务;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漳州万益旅游文化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80%股权,陈颖持有其20%股权。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苏州新万益投资有限公司;

(二)注册地址:苏州市姑苏区平沧路1258号107室;

(三)法人代表:杨海水;

(四)成立时间:2015年06月29日;

(五)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六)经营范围:房地产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楼盘销售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股东情况:万益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八)交易标的经审计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16年7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2,051.52	41,198.28
负债总额	27,074.73	36,302.78
净资产	4,976.79	4,895.51
	2016年1-7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82.18	

注1:交易标的苏州新万益对万益集团负债净额35,981.39万元,由苏南阳光城置业受让。

注2: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58号《审计报告》;

(9)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地块编号	位置	面积(平方米)	土地用途	容积率	建筑密度	出让年限
苏地2015-G-1号	苏州市姑苏区城北东路以北、江坤路两侧	28,354.50	批发零售、商务金融和住宿餐饮用地	≤6.0	≤45%	40年
		49,772.10	批发零售和商务金融用地	≤4.0	≤50%	40年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国中兴估字(2016)第2002号估值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苏州新万益100%股权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16年7月31日,苏州新万益资产账面价值为41,198.28万元,负债账面价值为36,302.78万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4,895.50万元,所有者权益评估值为123,027.04万元,增值额为118,131.54万元。根据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58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7月31日,苏州新万益对万益集团负债净额35,981.39万元。

在此基础上经各方协商,公司以159,000万元收购转让方持有苏州新万益100%股权及35,981.39万元债权净额:其中交易标的100%股权收购价格为123,018.61万元,上述债权净额收购价格为人民币35,981.39万元。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标的

转让方持有苏州新万益100%股权及债权净额35,981.39万元。

(二)交易价格

共计人民币159,000万元。

(三)支付条款

苏南阳光城置业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转让款。

(四)重要条款

转让方保证与承诺交易标的权益在法律上是真实和完整的,除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58号审计报告披露的情况外,该权益没有设置任何抵押、质押或担保,并免遭任何第三人的追索。

(五)违约责任

合同各方将按约履行违约责任。

六、本次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

(二)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的事项,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也不会导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3+1+X”(长三角、珠三角、京津冀+大福建+战略城市点)的发展战略,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苏州新万益项目质地优良,估值合理。本次收购事项所涉评估对象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具有公允性。本次收购事项价格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

八、本次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实施“3+1+X”(长三角、京津冀、珠三角+大福建+战略城市点)的发展战略,灵活利用并购等手段多元化、有节奏地获取新的项目资源。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增加公司房地产项目储备资源,有利于提高公司未来房地产项目的盈利能力。

九、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决议;

(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

(三)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58号审计报告;

(四)闽中兴估字(2016)第2002号估值报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九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6-196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逸涛万国房地产5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交易概述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阳光城集团”或“公司”)拟通过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上海富利腾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利腾房地产”)以人民币204,907.11万元收购广州祺浩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浩投资”)及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图建材”)合计持有的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逸涛万国房地产”)5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富利腾房地产持有逸涛万国房地产50%的股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晟资产”)持有逸涛万国房地产29%股权,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房地产20%股权,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房地产1%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并已经2016年9月27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涉及对外担保事项,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简介

(一)广州祺浩投资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祺浩投资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金湾东街8号301室;

3、法人代表:陆水英;

4、成立时间:1998年7月1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6、经营范围:企业自有资金投资;商品信息咨询服务;策划创意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房地产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韩庆云持有75%股份,郭丽华持有25%股份。

(二)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路1号;

3、法人代表:陆观喜;

4、成立时间:1998年1月18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800万元;

6、经营范围:水泥制造;技术进出口;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水泥制品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广州祺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25%股份,广东博鸿投资有限公司持有75%股份。

本次交易对方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等方面不存在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情形。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广州市南沙区环市北路1号;

(3)法人代表:黄贵;

(4)成立时间:2000年07月05日;

(5)注册资本:人民币2,000万元;

(6)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东情况:截至本审计评估基准日2016年4月30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鸿图建材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房地产16%股权,广州祺浩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5%股份,马建华持有逸涛万国30%股权,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29%股权,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20%股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马建华将持有的逸涛万国30%股权转让给祺浩投资和鸿图建材,即祺浩投资持有逸涛万国房地产26%股份,鸿图建材持有逸涛万国房地产25%股份,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29%股权,广东华建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逸涛万国20%股权,上述股权转让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8)交易标的经审计基本财务数据(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30日
资产总额	295,382.84	244,159.44
负债总额	302,121.18	251,524.12
净资产	-6,738.34	-7,364.68
	2016年1-4月	
营业收入	499.46	
净利润	-626.34	

截止审计基准日,逸涛万国房地产对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林和支行(以下简称“广州农商行林和支行”)债务34,946.10万元。

以上财务数据经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中联所”)审计,并出具立信中联审字(2016)D-0544号《审计报告》;

(9)项目概况(以下简称“项目用地”)

序号	土地名称	土地使用证号	土地证面积(㎡)	出让合同编号	项目位置	容积率	土地性质
1	万国一期	番府国用(2000)字第13-001903、13-000124号	101,330.90	南国土让字[2000]23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市南路北侧、金沙路西侧	1.18	商住
2	万国二期			南国土让字[2000]24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市南路北侧、金沙路西侧	1.18	商住
3	万国三期	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087、13-000069号	43,799.20	南国土让字[2000]25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市南路北侧、金沙路西侧	1.18	商住
4	万国四期	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098、13-000080号	138,053.20	南国土让字[2000]26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市南路南侧	0.6	商住
5	万国五期			南国土让字[2000]27号			
6	万国六期			南国土让字[2000]28号			
7	万国七期	番府国用(2000)字第13-001904、13-000125号	30,700.20	南国土让字[2000]29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私言涌北侧	3.5	商住
8	万国八期	番府国用(2000)字第13-001905、13-000126号	40,788.90	南国土让字[2000]30号			
9	万国九期	番府国用(2000)字第13-001906、13-000127号	11,277	南国土让字[2000]31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私言涌北侧	4.5	商住
10	万国十期	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099、13-000081号	85,563.90	南国土让字[2000]54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进港大道北侧	4.5	商住
11	万国十一期			南国土让字[2000]55号			
12	万国十二期A			南国土让字[2000]56号		2.14	
13	万国十三期A			南国土让字[2000]57号			
14	万国十二期B	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104、13-000066号	23,871.80	与万国十二期A共用	南沙区南沙街进港大道北侧、金沙路西侧	2.14	商住
15	万国十三期B			与万国十三期A共用			
16	万国十四期A	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138、13-000120号	35,263.70	南国土让字[2000]58号及补充协议	南沙区南沙街市南路南侧、金沙路西侧	2.9	商住
17	万国十四期B	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139、13-000121号	40,174.40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金沙路西侧	2.3	商住
18	万国十五期	番府国用(2002)字第13-002140、13-000122号	119,293.20	南国土让字[2000]59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东侧、市南路北侧、金沙路西侧	1.18	商住
19	万国十八期地块一	0地国用(04)第0000025号	326,939.39	南国土让字[2000]62号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西侧、东部快线北侧	2.06	商住
20	万国十八期地块二	0地国用(04)第0000026号	227,203.71		南沙区南沙街环市北路西侧、东部快线南侧	2.5	商住
21	沙螺湾地块	番府国用(2001)字第13-002002、13-000089号	23,960.50	–	南沙开发区金沙路沙螺湾工业区		工业用地

(10)担保情况

担保单位	被担保单位	担保单位与被担保单位关系	贷款金额机构	担保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对应本次交易涉及代为偿还债务金额(万元)	本次交易后公司对外提供担保金额(万元)	备注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喜达康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	3,300.00	2015-10-19	2016-10-19	24,450.66		
				3,330.00	2015-10-20	2016-10-20			注1
				3,300.00	2015-10-21	2016-10-21			
				3,400.00	2015-10-22	2016-10-22			
				1,500.00	2015-9-14	2015-10-29			
				1,000.00	2015-9-14	2015-11-29			
				1,000.00	2015-9-14	2015-12-29			
				1,000.00	2015-9-14	2016-1-29			
				1,000.00	2015-9-14	2016-2-29			
				1,000.00	2015-9-14	2016-3-29			
				1,000.00	2015-9-14	2016-4-30			
				3,620.66	2016-3-7	2016-9-7			
	小计			24,450.66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湛江鉴江供水枢纽工程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	2012-9-28	2016-3-28	80,000.00		
				27,370.00	2012-11-9	2016-11-9			注2
				16,207.00	2012-12-7	2016-12-8			
				21,423.00	2013-9-10	2015-9-10			
	小计			80,000.00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朱土福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员工	珠海市粤科金控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15-7-27	2016-1-26			该笔债务由原利腾房地产承担还款责任,详见2016-145
	林沛强			500	2015-7-28	2016-1-27			号公告
	陈金问			500	2015-7-28	2016-1-27			
	珠海惟拓油料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	2015-7-28	2016-1-27			
	小计			2,000.00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郭丽华	与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深圳平安普惠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原深圳市信安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6,000.00	2015-2-16	2016-2-2	11,000		
				5,000.00	2015-4-28	2016-5-10			注3
	小计			11,000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州市新橱贸易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南方支行	3,000.00	2015-6-19	2017-6-19	4,500		
	深圳市博鸿达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上海商业银行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2,000.00	2015-12-29	2016-12-29			注5
	小计			5,000.00				4,500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韩庆云	实际控制人	深圳前海易信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500	2015-3-28	2015-12-27			该笔债务由富利腾房地产承担还款责任,详见2016-120
	吉林省华联物流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		500	2015-3-28	2015-12-27			号公告
	广州市南开商贸有限公司			500	2015-3-28	2015-12-27			
	广州市开司区南亚工贸有限公司			500	2015-3-28	2015-12-27			
	深圳市一浪节能投资有限公司			500	2015-3-28	2015-12-27			
	吉林省华润物流有限公司			400	2015-1-28	2016-1-27			
	吉林省华逸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00	2015-1-29	2016-1-27			
	深圳市喜达康石油化工控股有限公司			500	2105-2-11	2015-11-10			
	广东广晟投资有限公司			500	2105-2-11	2015-11-10			
	广东逸涛实业有限公司			500	2105-2-11	2015-11-10			
	广州市南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2105-2-11	2015-11-10			
	小计			5,300.00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郭丽华	与实际控制人系夫妻关系	朱金明	250	2015-4-29	2015-5-28	400		
			肖月	150	2015-4-29	2015-5-28	注4		
	小计			400					
广东逸涛万国房地产有限公司	广东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担保企业股东	建信信托有限公司(第一顺位)、广东恒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第二顺位)、广东恒秀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第三顺位)	290,000.00	2013-12-20	2018-12-20	290,000.00	290,000注6	
合计				418,150.66			115,850.66	294,500	

注1-4:该项担保对应债务系本次交易中公司持有100%权益的子公司富利腾公司承接之债务,交易完成后,富利腾承担还款责任,不涉及公司对外担保(包括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责任。

注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新橱贸易已归还工商银行广州南方支行债务500万元。祺浩投资、鸿图建材承诺:于2017年6月19日债务到期后15日内解除逸涛万国房地产对新橱贸易的担保,于2016年12月29日债务到期日后15个工作日内解除逸涛万国房地产对博鸿达投资的担保,若上述对外担保责任没有按期解除,公司将从股权转让对价中扣除相应金额。

注6:广晟资产承诺于2016年11月30日解除逸涛万国房地产为广晟资产提供的担保,同时,广晟资产就该担保事项为公司提供反担保。

综上,公